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31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張智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42號中
09 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
10 589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審判範圍

15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16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17 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
18 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
19 條第3項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
20 收，倘若符合該條項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
21 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宣告刑上訴時，第二
22 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
23 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
24 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智鈞於本院審理程序
25 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程序筆
26 錄可參，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27 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沒收部
28 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指明。

29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
30 審判決書所載。

3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我覺得量刑太重。我已經有跟告訴

01 人李冠葦成立調解，但依照我的經濟狀況，目前無法履行賠
02 償。此外，當初跟我一起租車的人即魏柏軒，有載我一起過去。
03 我和魏柏軒都有簽立本票，魏柏軒叫我生錢，因為租車
04 時有造成車損等語。

05 四、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量刑輕重，屬於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07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8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
09 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
10 違法；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1 項，倘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
12 限，並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
13 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據此，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
14 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
15 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然若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
16 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17 (二)、原審以被告年輕力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
18 為圖不法利益，以欺罔手段向告訴人詐取財物，破壞社會人
19 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殊非
20 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21 此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索引卡查詢結果
22 各1份在卷可按，並審酌被告自陳就讀中學2年級、未婚、家
23 裡沒有人需要其照顧扶養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24 況，及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所
25 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據此，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被告之
27 責任為基礎，已具體斟酌被告詐欺手段、告訴人損失情形、
28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9 狀況、犯罪動機，以及其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形，於法
30 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經核原審之認定並無違法或不當，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

01 權限，且量刑尚屬妥適，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應予維持。
02 況且，針對被告係因急需用錢之犯罪動機，被告於偵訊時已
03 提出本票、租賃車輛之契約書(偵卷第65-67頁)供原審作為
04 量刑上之參酌，且原審亦於量刑時予以審酌明確。是被告以
05 原審量刑過重，上訴請求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並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三)、至於被告聲請傳喚魏柏軒，以證明魏柏軒也知情，且欲證明
08 魏柏軒簽的本票是假的等節，然而針對魏柏軒簽立之本票是
09 否存有偽造之情，與本案犯罪事實無涉。且就本案客觀犯罪
10 事實部分，被告均已坦承犯行，僅針對量刑部分聲明上訴，
11 且於偵訊時明確陳稱：魏柏軒不知道我要跟別人面交手機等
12 節(偵卷第85頁)，是本院認上開部分欠缺調查必要性，附此
13 指明。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5 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芳潔

19 法 官 林皇君

20 法 官 蕭孝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趙振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